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 943,396.2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75.00	12,375.00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4,825.09	4,825.0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63.30	9,763.3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4,963.39	34,963.39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30.59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2867.20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洋创新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对智洋创新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陈勇波，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代华威，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揭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陈晓娟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战新刚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 943,396.2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96,672,746.5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98,889.16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注）	25,440,140.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391,891.06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